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97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再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再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賴再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之公共危險罪。
- 三、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為時年齡為00歲，學歷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偵卷第6頁），自陳從事營造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4頁）及其素行（見本院卷第7頁）；飲用酒類後，易使意識能力、行為能力失去控制，於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實對於自身及其他道路用路人造成嚴重危害，故刑法增訂第185條之3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並屢次修正提高法定刑度，目的在促使駕駛人保持清晰正常之判斷及反應能力，減低交通事故之發生，以保障駕駛人自身及整體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法益，且政府已經大力宣導酒後駕車危害、禁止酒後駕車行為，被告竟無視法律規範，漠視自身及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法益，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已無安全駕駛

01 動力交通工具能力之情形下，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上路，
02 已對於自身及其他道路用路人造成嚴重之危害；犯後已坦承
03 犯行（見偵卷第4、22頁），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酌情量
0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
06 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
07 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0 上訴。

11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3 嘉義簡易庭 法官 何啓榮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7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8 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0 書記官 李承翰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速偵字第195號檢察官聲請
10 簡易判決處刑書。